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2號

上訴人 蔡明池
即原告 蔡林秀謹
蔡○好

兼上一人 林心儀

法定代理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洪從貿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蔡明池、蔡林秀謹、蔡○好、林心儀之上訴利益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70,835元、1,416,933元、912,846元、1,678,519元，各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蔡明池20,508元、蔡林秀謹22,587元、蔡○好15,030元、林心儀26,448元，均未據各該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各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許琇淳